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6-037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闫利荣、冯源、唐凌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利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 1 层；邮政编码变更为：518107。

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研制、生产灯具（生产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研发、生产（分公司经营）、销售光源类、控制器产品；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[2001]0664 号资格证书办）；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